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18-05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前海亚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诗特”）于2018年7月30日签订了《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与亚诗特合资成立宁波圣莱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51%的股份；亚诗特出资2450万元，占合资公司49%的股份。

2、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亚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JKJ9B

法定代表人：古诗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工艺礼品、皮革制品、珠宝玉器、金银饰品、钟表、家具、灯具、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印刷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棉纺织品、床上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法定代表人古诗玄为亚诗特的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宁波圣莱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合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宁波市江北区电商园内

5、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深圳前海亚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	49%	货币
合计：	5000	100%	

6、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的开发及维护、电脑及周边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传媒、电商产品销售、办公用品及咖啡机、电热水壶、温控器等产品的销售。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方

甲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前海亚诗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出资金额及比例：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出资形式为货币，其中，甲方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3、出资时间：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出资（股权）的转让：公司成立前，一方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额时，须经另一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公司成立后，股东转让股权须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

（2）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兼经理一职。

（3）合资公司设监事一名。

4、费用承担：在合资公司设立成功后，同意将为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因各种原因导致申请设立公司已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愿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耗费用按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摊。

5、合营期限：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应依法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按双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合同的变更：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争议的处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的效力：合同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本次投

资的目的，是利用双方技术和市场优势，推动公司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小家电产品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和拓展，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合资公司存在市场情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利用管理经验及自身的资源优势，提升合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但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